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4-110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通讯方式）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忠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26,3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8,4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光华等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0,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55,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2 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4-09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0,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反对股数 55,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忠恕、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凯轩、于洋、陈强、张娟、田雪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0,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反对股数 55,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忠恕、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凯轩、于洋、陈强、张娟、田雪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26,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池业务等品类业务，担保方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票据质押担保等，最终条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最终授信额度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是否使用授信额度及使用的具体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0,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55,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四）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328,44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惠然、白雅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